

吸热量代谢测试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分标3）

项目名称：吸热量代谢测试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838-YZLZ
合同编号：12N49850092520254204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市乐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目录

1. 合同文本 (P1)
2. 采购需求 (P7)
3. 竞标声明 (P9)
4. 竞标报价表 (P11)
5. 货物配置清单 (P15)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16)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P20)
8. 售后服务承诺 (P24)
9. 谈判记录及最后报价 (P28)
10. 成交通知书 (P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92520254204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市乐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4044号
 项目名称：吸热量代谢测试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838-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视频插管软镜	明象	TF52P; VS100	珠海明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48500.00	248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248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保险和各项税金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有问题或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质量问题或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果七日内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质保期 3 年，如以上技术要求针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自设

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予以负责换货。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50%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第二期：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设备运行十二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50%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3、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及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即肆仟玖佰柒拾元整（¥4970.00）。

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乙方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如果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情形，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账号：20005201040000068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7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5%，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七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违约甲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后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应在验收结果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谈判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章） 2026年1月16日	乙方：广西南宁市乐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 2026年1月1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华东路1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19号A栋310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电话：0771-2188283	电话：1511-.....
电子邮箱：rkyysbk@163.com	电子邮箱：175162738@qq.com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一路支行
账号：20005201040000068	账号：800096224100012
邮政编码：530011	邮政编码：530031